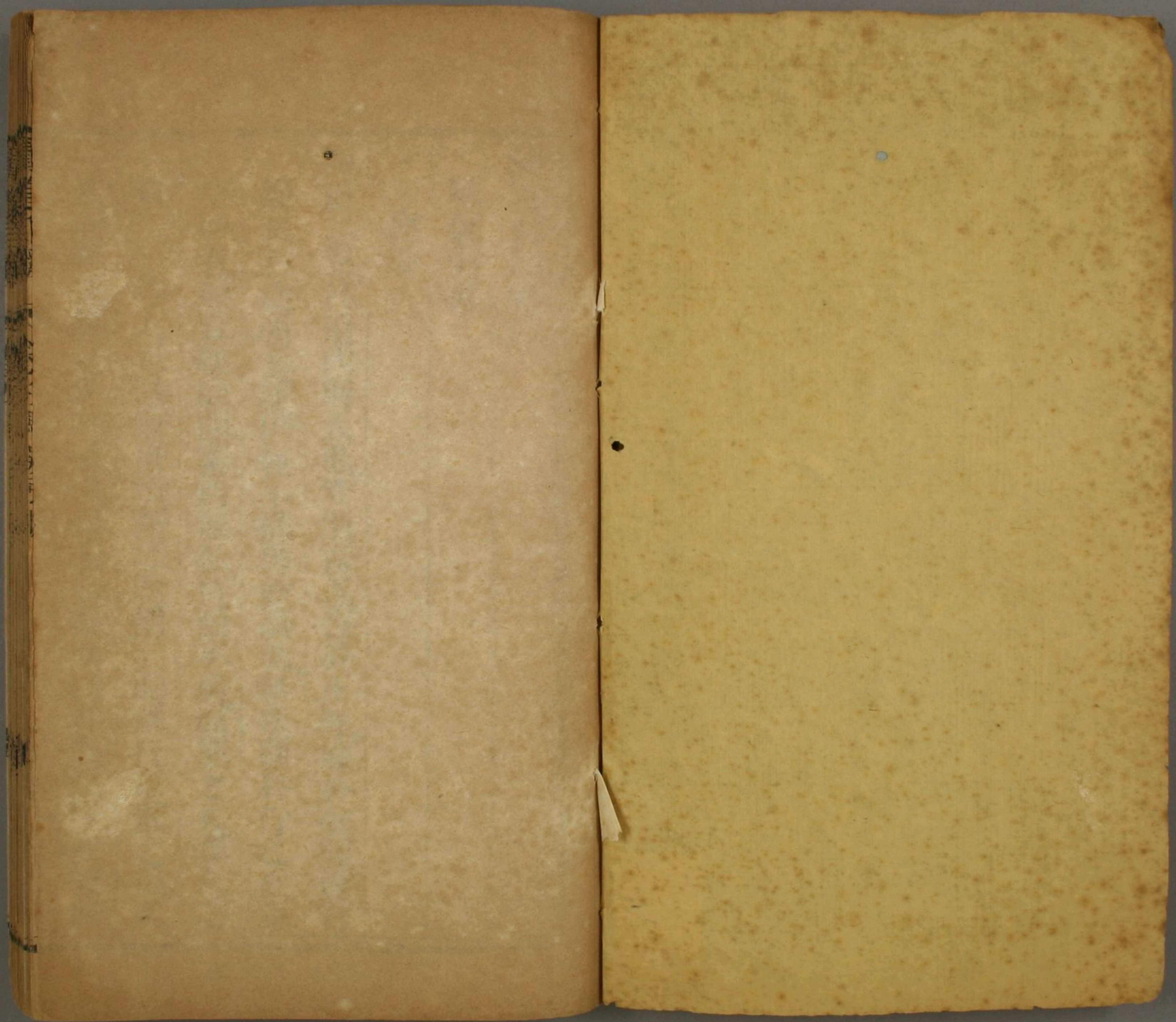




風陵文庫  
文庫19  
F250(2)





真道自證卷三

駁疑引據

總論

觀前二卷。其道內則大也。外則實也。合於正理。據於聖經。豈有  
疑哉。若徒屬美談。世無不推爲妙論也。無奈關於行之至急  
至切者。如監觀靡間。審判無私。賞罰不爽。原罪之失。罪人之  
責。一一令人畏懼。救世所開之途。獨一而難行。繕靈之功。又  
苦而難免。於是私欲皇皇。蠱惑心志。僉曰非也。此係聖經所

云。畏行則畏信是也。夫心一迷。而羣疑咸起。其實多在畏行。而其託每在降生二字。或謂於理不合。或云於主不便。或謂事大而據不稱。其所疑者。不過此三端。故是卷中。亦以三端折之前道於理無不合。一也。於主最美而最宜。二也。其據最確而無惑。三也。三者明。羣疑若雲霧撥而青天睹。予望諸君。不因畏行而畏信。卽願毋因畏信而畏明。明而信。信而行。則幸矣。

前道於理無不合 第二

或曰。天主乃無始無終。生生而不生。何謂有母而生於漢時。曰。耶穌有兩性。一爲天主性。一爲人性。生於漢時者。乃人性也。天主性。原無始而自有。惟天主聖子。當日結合一人性。而有降生之事也。

或曰。無人道而生。難明也。曰。由人道而生。易明乎。若欲窮其理。亦絕不明。但因常見有人道而生之事。雖難明。亦不敢疑。可知以難明之理。疑爲無其事者。不當也。蓋天主之全能。豈人

之小知可測哉。且人祖乃人而已。無父母而生。人不疑其不能。再祖乃人而天主者。以貞女而成胎。疑其不能乎。夫救世者。以母而生。亦有其故。若不以母生。非原祖之血脉。則任贖萬民之責。猶無因也。况聖母。非尋常女也。其心則純粹無疵。而所稟者獨厚。其德則完滿無缺。而所造者獨至。上膺天主之寵錫。下為衆人之慈恃。則又福之異而善之極。此天主特為簡選也。詳聖母行實

或曰。無所不在之主。而拘於人之一身。可乎。曰。非也。聖子雖締

合一人性。而實不為人身所囿。未降生之前。固無所不在。既降生之後。亦無所不在。可略譬之。如日如火鏡。日雖無不照臨。但遇火鏡。即與他照不同。使之能取火如成一日然。然究未嘗以為日盡拘於此。而不在普天之下也。聖子亦然。惟於所取之一人性。而結之。合之位之。以顯其好施之極也。

或曰。天主之性。與人性能相結合。能歸於一位而成一救世者。其解何如。曰。設無其解。既明載於聖經。不得不真實。而亦不得。不信也。即有未詳之處。非道不真。乃人之知識淺矣。况乎

真道自證 卷三  
而亦非無解也。論兩性相結合。可略解之。如人之靈魂與肉身。兩體相結合之至。而無相變化參雜是也。論說兩性雖不混。而位惟一。亦非無解。又可略譬之於一被接之木焉。上有二枝。一自根發。一自外接。各存其性。各結其菓。然枝雖二。而本則一。所接之枝。不帶其根。故也。夫耶穌之體內。有聖子尊位。卽有天主本性。又取人性。亦如相接然。各存其理。各行其分。然其人性。既蒙至尊之結。則惟聖子得而位之也。  
或曰。至尊者。自屈而至卑。可有是乎。曰。至尊而非至善。固不可

有。但得一至尊而又至善。屈尊行善。而又不傷其尊。何不可之有。

或曰。至尊與至卑。締合於一位。不已褻乎。曰。合之人性。得增其尊。而聖子斷不減其尊也。譬如國中。立卑女爲后。其女之卑則亡。而君之尊仍存焉。

或曰。人類之美惡。於天主原無增損耳。爲救人而降生。意雖善。不似太過耶。曰。斯言也。是不知至善者也。不觀乎爲父母者。子有疾。親自屈身。鞠勞之極。不識父母之心者。以爲過矣。在

為父母者。猶如不及焉。况天主尤非世之父母可比。親之極焉。慈之至焉。烏得以人之小善。而測天主無限之善哉。

或曰。天主之慈。既如此已。則人人均當蒙其救。何猶有不拯者。非天主之愛有歉乎。曰。拯雖屬主無窮之惠。然亦宜成於人之自應也。譬之人子者。有疾。父母舍生而救之。躬服其役。親嘗其藥。悲懇而勸其飲。若子畏其苦。寧死勿飲。徒負親心。如此。尚得謂父母之愛有歉乎。蓋子之自斃爾。

或曰。人犯天主。而以天主補罪。有是理乎。曰。補罪者。乃耶穌耶蘇一位。兼天主性與人性。其所用行補罪之功。受難而死者。人性也。與犯罪者同類。屬亞當之苗裔。胡不可者。論其天主聖子之尊位。則以之弘人性之分。而使其功至於無限焉。則方與所犯之天主。尊大相稱。而補之始足。於其天主性。仍無傷也。

或曰。既如此矣。何云天主贖我。曰。贖我須二。一則欲其功之行。一則欲其功之有價。功之行。屬人性而出。功之有價。屬天主性而成。故贖我非徒人性。亦非徒天主性。乃兼兩性者之耶

蘇也。所以前云救世者。非一人而天主者。豈能哉。

或曰。天主贖我。亦既明矣。乃曰。天主受難而死。何也。曰。因受難而死之人性。乃天主聖子之人性。與之結合而成一救世者也。如拜禮而行稽首屈膝。身之事也。然其身既與靈魂締合而成一人。故不曰某人之身。在此致拜。而直曰某人在此致拜。觀此。而直曰天主聖子受難。又誰曰不宜。

或曰。原祖犯罪。不若滅之。即不然。或赦。或罰。於理無不可者。今不滅。不罰。不赦。而外設為降生救世之法。何也。曰。或滅。或赦。

雖於天主無不可。若有一法。使天主諸德並行而著。豈不妙乎。今論或赦。於天主至仁之德。似乎有合。然而於至尊至義至嚴之德。謂何。論罰。於至尊等德。雖行。然於至仁之德。何由而見也。惟有救世之妙法。得仁義並行而不相虧。人罪得全。罰全補於無限。而罪人亦得全赦。被賞於無窮。則至慈至嚴至尊至善諸理。無不發見矣。今疑外設降生救世。乃不知此由天主深意。實係為宇內之大道。於天主最相宜者也。詳看後篇。或曰。既如此也。降生胡不在我中國也。曰。孔子生於魯而不生



於秦楚何歟。總之生在一方。道可行於天下也。况救世之道。乃萬民之公道。本當通行萬國。至論中國。自古以來。薄海不通。往來有禁。使萬國之要道而藏於茲。中華以外。其何以見焉。且降生於如德亞國。非無故也。一其國自古以欽崇天主為宗。二其民乃大聖之苗裔。大聖亞巴浪也。乃救世者之始祖。三徵降生之據。存於此地。四據古傳原祖於此地而終。則再祖之生。亦於此地而救。五其地居萬國之中。道可傳於天下。澤可被乎三洲。三洲。一曰歐羅巴。二曰利未亞。三曰亞細亞。降生之地。如德亞國在亞細亞。與中國同洲。是以救世之

功已畢。道乃行於四方。即中邦亦早聞焉。觀景教碑。大明天啟三年。

關中官命起土。獲一石碑。於敗牆基下。碑約記聖教之理。勅傳聖教之士七十二人。知唐太宗貞觀九年。入中國。建碑之時。係唐建中二年正月所立。其碑文至今現存。有景教碑頌。詮可閱。可知大唐之初。有自陸程而至者。觀閩省古十字石碑。其詳亦可觀。景教碑頌。詮又可想有自水程

而至者。究之降生在此。在彼。於理原無輕重。固無足深論。若其理其事。於天主宜否。於理大有關係。不可不明辨也。然天主之外行。一救世者以貫之。故將前二卷所引之理。所紀之事。而略開其中之妙。則知最微小者。猶於天主且相宜。而况

真道自註 卷三  
救世者。乃相宜中之更無上者乎。

前道於天主最宜 第二

造物之主。受造之物。原祖再祖之事。上卷已序陳之。今欲識其理於天主相宜否。必先細推天主之性。由淺而入深。神其事而明其宜。則得矣。天主性中。自顯而易明者。有數端。一。天主之德無算。二。其無算之德。一一皆無限。三。其無限之德。無不好行。四。德雖本無不好行。然天主本體之內。實無不自足。其在外之行與不行。全由天主之意。非屬不得不然者也。五。德之行。雖非屬不得不然。然設使特欲諸德各得其行。此何有

於天主不宜。而有不美之處哉。今觀天主之本體。又有數德。必不能行於內。蓋極美之體。絕無可惡可哀等事。而至公至嚴至慈等德。亦絕無可行之處。即外欲其德之行。必先於在外者。設一區而後可也。天地也者。斯外大區是也。故曰。天主生天地人物。是欲通其善。而顯其德於外焉耳。

夫生天地之意。既如此。天主諸德。一一行於外。而至於無限。孰云於理不合。於天主性。有不相宜。而不美哉。今以此較前道。可知不外此兩端。則知無可疑矣。天地為行德之外區。神人

萬物。乃行之機也。德之無一而不行。在人類。無一而不行。至無限。是在救世者。其所以動其機者。又天主無窮之智德也。此字內奧道之祕籙。今略列於後。

聖經云。天主之智德。流行於天地。逍遙於萬物。旨哉斯言也。一則示天主或生或宰天地萬物。要非偶然。亦非不得不然。皆有意而為之。智德引於其前也。一則示其所為。雖如是。又皆不費經營。不勞心力。若有意。若無意。逍遙焉。而無一德而不行也。其妙可該而顯於二端。一在生萬物之際。一在宰萬物

之緒。察之於生萬物。各物性理。豫定巧妙。而俱為行德之地也。察之於宰萬物。物性雖定。而其所行。雖不勉強之。究竟無一不為行德之機也。今試言所豫備之巧。後乃言其所行之妙。

天主諸德俱行

夫推及開闢之先。而以理之次序論之。

此以理之次序論之。至神生造之序。另看六日

功厥初太始。無天無地無神無人無物。併天地萬物氣質而

亦全無。獨有一自有自福自足。至尊至善至公至智至能之天主也。然其德福雖備。不阻其好生好施之意。是故欲創一外區。為通其善。顯其德之所也。夫先諸德而首出者。即全能也。自無而生天地萬物之質。不費心力。不藉時候。一命而生。全能之行如此也。氣質既有矣。倏而至靈之德。開闢混沌。分

四行。成萬衆。安排萬物。位置羣生。各得其所。各當其則。天包乎外。地置於中。分星於宿。日雖與星同性。置之星下。以之定四時。別晝夜。照臨萬象。煦育羣生。日之下。又位置一月。以分朔晦。驗燥濕。在上者既定。復安排在下之物。論地。原其輕重之自然。併為水所包括。但地為載物之所。使盡為水所浸淫。則大地不幾為沼乎。故分高以成山。分低以成海。然山海雖當分。而人物又不能盡離其水。故使海一日兩潮。滲於地孔中。復藏火於地。以內蒸而升水於山。使之瀝其鹹以滋潤之。

至山。又出而為甘泉。流而為長江。為大河。使人得而飲。物得而滋。溉焉。至於不近河海之處。又以日蒸氣成雲。雲成風。以盪之。敷於各處。而成膏雨。此等格物之理。多端隨人講論。不如聖經定理。永無二說。至於五穀草木。使之各隨其性。而得其地。宜其時。而遂其生。他如羽毛鱗甲。令之各安其所。各存其向。各成其用也。至靈之施於混沌中者如此。

夫使天地間。止有此塊然之物。而無有一靈明者。寓於其間。則天主至尊。誰識敬之。天主至善。誰識愛之。天主至公。至嚴。誰

識有賞有罰而畏憚之。向使全能至靈雖行。而天主無算之他德。隱而不行者尚多。則生天地之意。未見其大顯也。不知智德於此而發。於天生無算之純神。皆有心有情有主張。分爲九品。其各品之德能。皆與天主之各德相感應。

雖然。神於主。既相通矣。於物。猶然相格也。然而智德於此。又發於神之下。生兼有神形之人。形則能受萬物之享。神則能任萬物之報。美矣乎。自有人。而造化之功。乃有答矣。人在萬物之中。如君在兆民之間。代萬物而報主。以萬物事之。以身心

敬之。嘗曰。人有一需。而物卽有一以應之。亦可曰。主有一德。而人卽有一情以答之。物無不歸於人。而人無不歸於主。主有尊。人有敬焉。有善。人有愛焉。有恩。人有感焉。夫天主之施恩。皆由自願。而敬愛感謝。若屬非任人自願之行。則天下無相應之報答。又似天主之掩其自足也。然而智德於此更彰。故生人賦有主張。如愛敬感謝。雖屬人之當然。其行與不行。又屬人之自願。而天主亦不強使之也。異哉。自人有主張。不特天主顯其自足。而天主之至公。好善惡惡。好施好福等德。

亦無不可行。蓋有主張。則善惡於此分焉矣。有善。則好善。不  
 得不愛之。愛之而至公。則不得不賞之。賞之而好施之。極則  
 所賞。宜與其相稱焉。但欲其相稱。非世福所能致也。而智德  
 於此彌顯。生前以好生之德。行於衆人。身後以好福之德。行  
 於善士。惟其然。故生人有不死之靈魂。能照天主之至美。能  
 嘗天主之至樂。能享天主之萬福也。或曰。論作善。則主張為  
 美。論為惡。則何如。不知智德於此。愈顯其妙。何也。人犯罪。或  
 待其改過。而且助之養之。至容之德。行矣。改之而即赦其罪。

復其恩。至慈之德。亦行矣。或至死不悛。則罰之以永遠之苦。  
 全嚴之德。又行矣。若前言誠是。則任人何如。自擇。而天主之  
 德。各可以得。一行之機焉。此為性理。性理乃首豫備之妙。今  
 進而觀於事道。事道乃次其果得所豫之效焉否。  
卷之道

天地神人萬物之性。既定。後任各率其性而行。有自然者。依其  
 自然。有主張者。聽其主張。即如天神初生。遂任其自定所向。  
 善者。知已有所自。識其大本。欽其至尊。愛其至善。而天主即  
 以無窮之福。福之。此非至善之行乎。惡者。不識已之所自。忘

其大本。侈然自美。驕傲自足。欲對於無對之主。而上主卽奪其原美。抑之以污穢之所。罰之以永遠之苦。非至尊之顯乎。至於人類之原祖。又實行德之大樞紐也。蓋天主之德。無一而不行於彼焉。全能生之。至靈位之。好施養之。而且立之。爲萬物之君。賜之以格外之恩矣。夫好生之德。旣顯。而他德又隨而予之。是故恩雖未絕。但或存或廢。又視其善惡爲轉移。而至公之德。行矣。且將萬世萬民之主張。皆統於原祖一人之主張。其或善或惡。又皆屬於原祖一人之善惡。非主之至

也。能如是乎。以前後子孫之禍福。俱關於細事之一命。事小而命尊。至嚴之行也。任原祖。乃命敗類。易世而成罪藪。示人報焉。於已不加。背焉於已不減。自足之行也。夫自原祖犯罪之後。一則許其萬物攻罰。一則猶不絕其所需。而且待其悔過遷善。至仁之中。不失其嚴。至嚴之中。不失其仁。此又慈嚴相接。仁義並行者也。且又乘其重罪。而開現世之至道。易壞世而更美於原世。此又全智之德。行於至極者也。然此爲宇內之至理。不得不專陳於後。



諸德之行俱無限

觀原祖犯罪之後。天主怒於上。人物亂於下。夫人為萬物之靈。不但以萬物事主。而且以萬物逆之。宇內原為事主之郊。廟。變而為一罪藪。天地原為人之宮寢。易而為一罪獄。即人心原為諸德之澄會。易而為萬惡之穢府。人類已敗。莫可誰何。觀於此而無一人不太息曰。生天地之功。第歸於此乎。而不知現道之妙。於茲而起矣。

蓋原世

係原祖未犯罪之世

也。主恩雖隆。然猶屬有限之物。

物指天地萬物而言皆屬

有限者人之敬愛雖純。亦不過人之微忱而已。本有限焉。而今則不然也。或主之施於人。或人之答於主。得至於無限。天地於此。始為主德顯而行於無限之區也。

夫始造之功。全能創之矣。而再生之功。又至慈開之。但聖經所云。上主慈德之行。較諸德之行。超越遠甚。於茲實顯矣。蓋生養保存之恩。重矣。而與再生之恩。斷然不可比。生也。不過一命而已。經云。全能之主。呼無者。如有者。然。又云。自無中而呼萬物。而萬物即莫不自無中應而至矣。無阻得。無相敵。無悖

逆也。至若再生之功。則不然。欲赦人類。而天主諸德。一若羣然阻之。至尊阻而欲其補。至嚴阻而欲其罰。至公阻而欲補罰。與罪相稱。一若萬世之愆。豫在主前。以震其義怒。萬物同聲。以呼其懲罰。於是乎上下內外前後。莫不交攻。而至慈一德。與之能敵焉。能開釋焉。是以屈至尊而降生。而代贖。而代死。慈德之行。果何如乎。上主赦罪。恩固隆矣。其赦罪之法。不益妙乎。

然異哉。主恩一至無限。而人之報答。亦因是而至無限也。人類

一蒙耶穌在其中。而任萬民之責。不特能謝恩於無歉。而且至尊等德。欲補欲罰者。亦無不全得其宜矣。不止此也。卽人之敬愛等功。亦可至於無限。而人於天主之諸德。亦得有無窮之報答矣。

蓋耶穌雖論其有天主性。於聖父聖神。無大小之別。必無拜跪禱祀之理。然論其有人性。亦有人之本職當盡。論爲人類之元首。則又有人類之任當盡。故人類當拜跪禱祀。則彼爲之侶焉。所以聖經云。萬民祭主。耶穌乃曾孫也。又額我略聖人

云。耶穌者。萬民之喉舌也。欲陳辭。彼卽代之呼籲。耶穌者。萬民之手也。欲進獻。彼卽代之持捧。且爲萬民之心焉。欲愛敬。而耶穌卽代之輸將。更爲萬民之首焉。欲以苦難贖罪。而耶穌又以本身代爲犧牲也。吁。萬物無人。而於天主不能通。萬民無耶穌。而於天主不足達。自有耶穌爲萬民之心。則上下相合。天主至尊。而人類有無限之敬焉。天主至善。而人類有無限之愛焉。天主至公。而人類有無限之補焉。天主至嚴。而人類有無限之畏焉。於是天主聲靈榮光。雖見於初生人無

罪之恩。而益顯於再生人赦罪之法。故可謂生天地之趣。萌於物。盛於人。而成於救世者。無物。而天主之德。雖備而不彰。無人。雖彰其一二而不全焉。無救世者。雖全而猶若有限。一有救世者。天主之德。不但無一而不行。且無一而不行於無限。則生天地之精意。始克全矣。故古典曰。美哉壞世之凶。反致無涯之吉。此之謂也。

論道確據 第三

或曰。降生之道。於理無不合。救世之事。於主無不宜。亦既明矣。但雖美妙。究亦可有可無。而非所謂不得不然者也。雖有此理。安知必有此事哉。且其事大而奇。則其據亦必欲鉅而確。不然。智德似有歉於此焉。曰。無虞也。救世之據。卽全智之極功也。智德於他處雖顯。而於此庶幾乎盡焉。第欲全述。豈筆墨之所能及哉。故約而爲三。一在未降生之先。一在居世之時。一在升天之後。三者無不度越人量。而非天主不能爲也。

未降生之先據

夫先時之據。察乎天主聖經。而知救世者之事。於數千年前。靡不豫言之矣。其來於何時。生於何地。係於何祖。後所行神化。奚若。迨至其時。而耶穌果生。與聖經所預載者。一一盡合。毫髮不爽。有此而尚不足為據乎。然天主之智德。若猶未足。不特使達人良士。信之無疑。即苟有知識者。非固執之極。無不凜然服矣。然特欲防羣疑。茲略陳數端於後。

一。救世之事。萬民之公事也。故不待支分派別。而於原祖一犯

罪之後。即默喻其旨。使之傳於子孫。世世相承。二。恐久而或

忘。復於彼子孫中。代生聖人。令將救世之事。以為大訓。以為

苦中之望。令伊輩守之而弗替。三。恐其雜處混傳。故又生一

大聖。名亞巴郎為救世者所自出之祖。使之另居一域。後子孫蕃

庶。成一大國。咸以此事為世傳。四。又恐口傳有訛。於未降生

之先。二千年內。於伊派中。復生二十餘聖。每瑟達味。衣撒亞。達坦耳等。聖其詳。

看降生引義書。後先相繼。默牖其心。將此事錄為聖經。明有典也。五。

聖經止存一國。他國猶有疑焉。又故令此邦之人。散於列國。

至再至三。而衍其旨於萬邦。西漢時亦有六。恐好事之人。或  
人至中國冒此而欺世。故又載之極詳且盡。亦非人之所能偽為者。七。  
 載之詳盡。又恐受難之功有阻。故其文極奧。若隱若現。善士  
 神而明之。即釋其義。俗人雖昧於當時。然至事後而觀。亦瞭  
 然矣。八。聖經如此其詳盡。又恐人疑為降生後所作者。故於  
 未降生三百年前。使一外國之大王。名多羅茂虔請聖經。得其本  
 文一部。刻在黃金方冊。七十二賢譯之。而藏於國學中。後漸  
 傳各國。斷不得疑為事後所載。九。聖經所載之期已至。而耶

蘇果生於其會。其時與地。及行事。莫不與所載者。實相符合。  
 可知所生之人。已驗其經為天主之經。所著之經。又証其人  
 為救世之人。蓋耶穌與聖經。互為其徵者也。先時之據已如  
 此。尚有疑乎。而况乎不止此也。

在世之時據

此係論理之書故簡於序事或有未詳述之處須參看降生紀錄

論當時之據耶穌之事與聖經相符合惟此已足據矣蓋聖經所載者非人之所能冒為也如命聾者見聾者聽啞者言跛者行病者愈死者復活能令萬物聽命能鑒人心隱微能至誠前知豫言未來之事死時能震駭天地萬物既死又能復活豈人力所能致哉此設不載於聖經而當時觀此已各為証矣美哉此雖奇大然猶萬中之一耳直可謂耶穌在世自天之下自生至死無一物一時不徵之今略舉其數端焉

生之時。天神羣報於空中。謂世人曰。天主光榮兮。鴻於天。良人  
寧謐兮。安於地。而據在天神矣。凡夫牧豎。前來稽首。兢兢致  
敬。而據在良民矣。聖經載其景星空現。引其所生之地。而據  
在人文矣。三國之王。不遠千里而來。循星觀光。各獻方物。則  
據在人君矣。生後四旬。聖母抱獻主堂。而盛德之大老。恭接  
讚譽。而稱爲救世之主。則據在聖哲矣。迨其年十二齡。談道  
於羣彥中。莫不驚而美之。則據在時學之士矣。行道廣化之  
時。天上清穆中。赫然呼爲萬民之師。此呼其紀  
有三欠爲天主之子。

而據又在天主矣。士民間道。若渴若饑。慕義來歸。據在衆人  
矣。拒雄風。熄猛浪。消疫氣。據在四行矣。附魔者求而驅之。而  
魔卽凜然退避。據在邪神矣。是其生也。分而各証如此。至於  
其死。因隱屈其全能。而天地萬物。一若羣然爭獻其據。所以  
甫上十字架時。天昏於上。地震於下。日晦於中。星現於晝。山  
則崩。石則觸。死者現形而出墓。生者哀悔而慘傷。若此者。一  
若天主以萬物宣其受難者。爲所愛之聖子也。萬物徵之如  
此。再以其道德觀之。愈可驗耳。



其道也者。自徵爲天主之道。真也。善也。全也。今也。真則異端全  
闕。正道盡挽。善則淑身有法。淑世有道。全則道可知者。而無  
不詳。可行者。而無不誘。令則使人感發而勉於從事。詳看四卷且  
極深而極淺也。聖人窮之而不盡其妙。凡人學之而適足其  
分。亦至高而至平也。造之可至聖神功化。習之不外日用知  
能。事總歸夫實踐。辭不求悅聽聞。而與世之侈談鳴高者。大  
相徑庭矣。夫世之敦實行者。或則窮大失居。或則徒勞罔益。  
而耶穌之道不然。其所勉者。大神心性。言言藥石。直探病根。

且世之所謂治心者。未揣其本。難齊其末。以毒攻毒。以燕伐  
燕。去一惡而長一惡。故高以立志者而蕩。謹以治已者而隘。  
刻於燭理者多偏。勇於治事者多亂。體耶穌之道者。不然也。  
勇而不亂。刻而不偏。謹而不隘。高而不蕩。羣美畢萃。恬然安  
之而不矜其奇。大義不繁。坦然而不恣其誕。故富貴相  
忘。儉樂中節。和不流。介不矯。卽弱女黃童。亦能嗜之如飴也。  
夫道之與心。適協如此。非造心之主。安能垂之乎。  
夫救世者之來。匪惟垂訓。亦欲立表。故耶穌之所好。非在離世

異俗而在化俗陶世矣。非在素隱行怪而在居易闡道矣。所以雖時顯神奇而亦不失常道。一切矯情絕俗之事。靡而不為。其外行。淡淡而不厭。其內德。浩浩而無極也。

試觀自幼至壯。一若年與時殊。而行卽與年異。蓋易一時而表一更矣。三十年居家。於倫物往來。各隨其遇。各付其情。蓋處於家。則有家之表也。迨年至三十。出而善世。至是而大德普施。萬表咸立。恆見誨人之下。雖至尊難掩。而溫厚和平之致。自昭則至尊中。又時流其至善矣。且遇罪人。及樸遯無知之

輩。匪惟不厭絕。而且保若赤子焉。見者咸震而驚之。謂不當與罪人偕也。而耶穌則曰。醫不在病人中。而誰在。又曰。予實為救有罪之人而來也。愛焉如此。而亦不護其惡。蓋愛則人也。而非罪也。是以隨其罪病。而施以神方。開其迷而使之悟。善其法而引之行。正其的而使之歸。輔其力而使之至。故負罪而來者。適以被化而往矣。

耶穌之善。又非柔善之謂也。柔中有剛。仁中有義。存嚴父之容。以配慈母之心。所以遇強悍不率之人。不論貴賤。有過則規。

身道自註 卷三 三  
之。有謬則繩之。在伊輩中。不啻嚴師之於弟子焉。守其師道之尊威。見者咸欽若神明矣。

至於在外之德容。豈筆舌所能罄哉。威可畏而儀可象。覘丰采者。望而生敬。聆議論者。接而卽服。故從遊之衆。雅慕其道。終日與言。忘寢忘食。甚若醉以道。飽以德也。卽妬善之黨。或使人害之。使者至。而一聞其德音。如坐春風。如沐太和。暴厲之念消。而羞惡之心生焉。幡然悔曰。吾儕始聞道矣。嗚呼。至哉。卽後爲僞善者所害。亦徵其德之至也。嘗聞形陋者。必惡明

鏡。耶穌在羣小之中。亦如明鏡鑑物。形其僞焉。顯其惡焉。觸其怒焉。是以必欲謀害之也。雖然。欲掩耶穌之德。而其德愈顯。不觀蒙難之際乎。量愈洪也。心愈慈也。意愈懇也。色愈恬也。以已善而勝人惡。以人喪恥之妬。而成已至愛之功。斯所以立善人被冤之表也。是故惡輩施以兇氣也。而耶穌以愉色勝之。惡輩譏以辱言也。而耶穌以緘默示之。不寧惟是。凶黨以無數之苦加之。而耶穌反以無比之恩予之。甚且惡人敢妄以奴之刑刑主。而仁主甘受其刑。以爲贖人之價。其死

真道自註 卷三  
也能震駭天地萬物。而不忍傷惡人之一膚一髮。此豈人力之所能為哉。昔聖伯爾納鐸觀此云。何必以靈異驗之。第覽乎此。足知其非徒人矣。足信其為人而天主者矣。

升天後據

論後時之據。可該為三端。一。弑救世者之國盡滅。二。邪教之滅。而正教之興。三。正教之境。歷久常新。三者皆耶穌所預言。而明證其為天主者也。

論滅其國。耶穌受難前五日。觀其城郭之鞏固。殿宇之巍峩。頻嘆曰。斯城也。當今之代未盡。石不疊石也已夫。夫論其罪之重。固宜早罰。然天主至慈。耶穌至仁。猶欲待其改過。故寬之一代。乃屬弟子。代行勸化。然而難矣。蓋欲以素為我所辱者。

今轉而敬之。素爲我所恨者。今轉而愛之。素爲我所絕。我所  
弑者。今轉而服之。且認之爲主。遽釋其夙恨。遽變其初心。雖  
在賢哲。亦云難矣。而况凡人乎。且弑耶穌者。非常人。乃彼國  
之學士。聖經掌於彼焉。詮於彼焉。預指救世者之來。亦導於  
彼焉。無如因耶穌道德之輝。眩彼私目。遂心迷而將數千年  
所許者。聖經所載者。一國之所翹望者。一旦冒而弑之。其迷  
其惡其害。至於此極。罪豈易於決然痛悔乎。不在同謀者。或  
可望其歸正。司其事者。寧肯遷改乎。樸直者。猶覺易。文過者。

豈不難乎。故先則痛恨其人。次則深惡其弟子。終則立意而  
欲滅其道。迨耶穌所云降罰之時至。而天主之義怒彰矣。敵  
軍果至。國傷城圍。慘莫勝述。姑無論敵害堪嗟。卽本城之人。  
亦自相攻殺。糗糧絕。易子而啖。僵屍一百二十二萬。敵軍賭  
此。莫不揮淚嘆曰。非我也。天也。戰畢。耶穌所言石不疊石者。  
夫敵兵雖不知之。而猶隱驗之。盡毀厥城。成白地。而果無石  
疊石矣。國滅民散。流竄天下。其事詳載之彼國史書。至今可  
覽。其時考之中曆。在東漢建初年間。

越二百九十二年。又有一國王。名儒良甚迷乎異端。見從耶穌教者。欣以此事為據。大怒。復欲將此城重建古堂。以矯抗耶穌之語。再召如德亞國人。聚處原地。督役丁男。耗一國之費。而動興作。其鑿鋤器械。皆以銀為之。示傲也。然而耶穌所言。卒不可抗。其人已集。其工已鳩。其材已庀。方掘地。不覺烈火衝出。地震石傾。人物盡填於坑。至再至三。乃罷。後顯十字架。燦爛於空中。令人明知其非偶然之事。乃因耶穌全能而然也。由是時而至於今。如德亞國人。皆流離奔散。抱聖經而逆諸

萬邦。若天主故留其餘。以為聖經之証。救世者之驗云。

論邪教之滅。而正教之興。當觀所滅所興之教。併察傳教者何人。而其中神奇之據。則可知之矣。所滅之教。其神雖邪。多顯怪異。其教士。惑於合人私。極易奉崇。如拜禮之外。弗計矣。所興之教。至一至善。拒異端。防嗜慾。一邪不得相參。纖惡必去。其盡其俗情靡風。斷不同流而合污也。至於所選傳教之人。不以名儒。恐人疑為術馭。不以鉅卿。恐人思為勢厭。特選村素布衣。十有二人。誘之傳教。不寧惟是。斯人一出。術士惡其

有防已慾。學人憎其有道相高。在上者恐其移風。在下者嫌其易俗。推而邪神亦蠱惑人心。以熾其害。羣起交攻。常刑不足。而且各出其奇法耳。斯時也。傳教者惟以德保道。恬然順受。效耶穌之芳型。恃天主之寵愛而已。邪教以怨報德。聖教以德報冤。彼也甚衆。此也甚寡。彼兇猛。此良善。彼貴而巧。此樸而直。究竟彼之邪教皆亡。而此之正教大興。其故何哉。嗚呼噫嘻。此非人力所致。蓋有天主之全能任之也。所以傳教者。雖本無奇才。而超性之神能獨優。蓋耶穌升天後十日。聖

神降臨。默喻其心。率性超性。萬理萬德。不究而知。不困而能。外焉神化其才。萬邦言語。古昔經典。不習而達。不學而通。雖則謙冲自持。然對王侯而理不屈。功力平淡。而天主之全能。一若獨搯也。是故攻之不能。禁之不得。幾見爍於火而火不焚。置於水而水不溺。投於虎噬而虎且搖尾乞憐。剮其肌膚而肉且復生如初。拘之邪神之前。而邪像亦什而成灰矣。故殺一人。得十人信之。殺十人。得千萬人歸之。卽幼而成童。弱而處子。亦皆忻忻然慕義致命。殉道捐軀。不惟此也。併操刀

真道論 卷三  
主殺之人。感動莫遏。亦樂而願歸矣。乃無何而邪術盡滅。邪廟改堂。黜異端。崇正道。無論編氓被化。卽學士君相。卒至奉令而承教焉。思當日所興所滅者如此。非天主之全能。曷致哉。

夫止爲棄邪神。人猶可從。若欲革其積習。挽其靡風。難矣。此爲第三端。試言之。自得耶穌之道。遠西諸國。向爲萬惡之藪。後爲至善之域。貪財者而樂施。迷色者而貞潔。亢厲者而良順。惰懦者而勇毅。內而人心。化惡爲善。外而風俗。遂變醜爲美。

上下相安。恬然無事。富不驕而貧不貧。貴不欺而賤不抗。富者爲貧人之帑藏。貧者爲富人之股肱。抱道者爲衆人之模範。乘權者爲百姓之父母。一國之中。恍如一家焉。且老有公養。少有公校。病有公醫。旅有公舍。擄有贖。囚有慰。至於窮民而無告者。皆相周相卹。同儕之下。痾瘵一體。迄今千數百年來。其俗常新。蓋其道不變易。世主之外。另有宰道之共君。無世及。惟憑盛德而立。專以治道爲任。名曰教皇。而教皇之下。又各國設有主教。神司分任其職。勸聖化於各方焉。夫教皇



真道自語 卷三  
在其中。代耶穌之位。奉耶穌之權。內膺其默牖。外以聖傳聖經。而保其道之真。定其俗之正。其列國之君若民。宗其道範。不啻奉耶穌之命。然且其施化也。不止遠西諸國。而天下莫不得聆聲教焉。觀此可徵耶穌非僅爲人。誠爲人而天主也。若更合覽先時與當時等據。又鑿鑿可証焉。

前三據最不能疑

或曰。觀前三據。若果有厥事。未有不足憑者。但未睹其事。不過信人之言耳。曰。凡不信人之言者。或疑其不自信而誑人。或疑其冒信而有誤。此外更無他惑。然斯二者。於此均不得疑焉。

論其不自信。試卽平心而度。天下有舍其父母昆弟。遠適異國。冒死而來誑人者乎。卽有一二誕妄之人爲之。能有千萬人傳之。世世而勿衰耶。或又疑爲欲濫取門徒。以廣其教。而不

知若第爲濫取門徒。卽當遷就其道。使人易從而易守焉。則可。乃何以道則高也。行則峻也。常見繫情物欲者。但欲略貶其道。則卽獲信從。而西儒卒不因是而稍貶。可謂濫取也耶。至於疑其別有所異。自萬曆十二年。利子瑪竇傳教中國。相繼而來者。不下數百。察其所行。不過修已化人。老死中土而已。設不實有信於其中。而只圖一棺一墓。必航海九萬里。或作魚鼈之食。始可得所圖歟。幸也。死於中國者。猶有棺墓。至往他國傳教之士。無論居室衣服飲食。不能自給。其殺於惡人之手。啖於野人之口者。不知凡幾。使不實有信於其中。而止圖殺之啖之。豈本國不足死。而必躬造異地歟。此可知不自信之言。不得謂之也。

如謂信之有誤。亦不可言。蓋前所云等據。在西域非有難考。第  
一用目擊。而其據卽昭然。如降生先之據。不過觀其有聖經  
否。聖經中有此事否。若疑聖經爲後所偽造。幸天主深意。猶  
留如德亞國背耶穌之人。尚存聖經。至今可參觀焉。此不過  
用目焉耳。豈煩心之推論哉。再覽本書內未降  
生之先據更明。

論當時之據其所載者非古荒唐難考者也乃東漢初時事其所行又非私行乃遠西諸國所共見而其聞者也如耶穌死時日晦地震山崩墓裂等事彰彰耳目豈有欲誑人者而以天下可見可聞之事哉且使當日無大奇跡而耶穌既死其弟子何為舍生而傳其教即欲傳之而當日之頑民何為捐軀而信服然而遠西諸國信之者至今可睹已設使當日聖經未載其事耶穌所行不符其紀十二宗徒十二宗徒即耶穌之門弟子也未行聖迹而從之者猶且一一致命歸之無靈迹尚如是豈非靈迹之至靈者乎然而當時之據又非有誤也

至論後時之據天主罰謀弑耶穌之人而滅其國其苗裔至今尚存而散於天下其事亦載於伊國史中不過一目其書便昭然矣如惡王儒復創古堂之事其信史亦誌之開卷即晰奚煩推論他如遠西列國風俗不變鑿鑿目前今猶有千百人傳教各國蠻貊之區並被其神化是亦足徵其風俗之何如也他國風俗雖美卒未聞有長辭故國往外而化人者矣要而論之傳教之士既不可謂不自信而誑人亦不可謂之

冒信而有誤。則夫前三據。確然實矣。據實而其道亦實。道實而救世之事必真。其真如此。實可信矣。况再觀其教之善。其

真愈出矣。

詳觀後卷。

真道自證卷四

教

總論

教之所以為教者。真也。善也。令也。惟真則在於道理之無妄。惟善則在於規誡之極美。惟令則在於誘人之實行。夫聖教之真。已見上文三卷。其善與令。又在此焉。夫然。凡教之所以善而令者有五。一。所命之善實。二。所引之路正。三。所勉之由切。四。為善有式可則。有法可效。五。心病有醫。不及有補。具此五

真道自證 卷四  
者。庶足爲教。然非造物主至真至全之教。焉得有此。可詳覽於後。

教之經綸 第一

或曰。聖教之所重何如。曰。大哉問也。聖教之所重者。歸於成人。使人識己分而不過。斯己位而不失也。夫人在世。介於三者之中。上乃天主。中乃人。下乃禽獸。主教使人於此三者之中。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循其位而不亂也。於天主。則屈而敬於無上。於人。則平而愛於無私。於禽獸。則別而不墮於其中。三者盡。卽人成矣。而主教之功亦已盡。試言之。

論屈伏於天主之前。昔聖奧斯定云。主之於人也。全造之。而人

於主也。亦當全歸之。故人有情有身。當無一不於天主而屈服也。有明司。聖教使之服於至誠之主。而信之不疑。有愛司。聖教使之歸於至善之主。而愛之無已。有願欲。聖教使之向於萬福之原。而望之不易。有主張。聖教使之尊主命。而寧死不違。有能敬之禮。聖教使之祀其至尊。而大異百神。要之天主無一德而不施於人。而人亦無一情不答於天主也。

看向天主三德  
天主十誠於後

論平於人。主教雖不無上下貴賤之等。親疎厚薄之殊。然而於

衆人則不得不以仁待之。蓋人乃同出一原。同為一祖所生。其有是心。而其有是向。故無啻大小遠近富貴貧賤之不同。皆當以愛體之。不特於其生。不名其利。不敢有害。即辱人之言。並不出於口。恨人之意。亦不萌於心。輔其為善。戒其作惡。賑其乏而憫其顛。公其好而除其惡。休戚與之相關。愛之如同一已。其神形所需之事。無不願為之顧焉者也。詳看天主十誠與十

四哀  
於

論高於禽獸。人雖亦有肉軀。然其性其理。迥然與禽獸不同。禽

獸軀則俯地。內無靈魂。任其血氣。隨好隨動。軀自作主。其死則全死。樂則全在目前。食息優劣。得此已足。而人則不然。其軀雖亦屬四元行。然貌則仰而視天。以示其所向有異也。身之中。有一靈明之魂。具衆理而應萬事。宰乎一身之動靜。其無窮之願欲。非世俗所能充滿。自雖死。而靈魂依然不滅。此爲人之位。而遠殊於禽獸也。聖教使人不失已位。率其性而行。其端有四。志不卑污。不爲慾蔽。一也。以善爲務。以永福爲終向。二也。形身之動。靈魂以正理宰之。三也。心願無窮。非無

窮者不屑欲。四也。人本爲天主之肖像。要在不墮於禽獸而

有失於不肖者。人之本也。

詳看十誠七克

雖然。爲此豈易易哉。必知之無不明。行之無不逮。故聖教又以四德爲行善之樞。一曰智。二曰義。三曰勇。四曰節。智義以引其當。節勇以要其成。

論智德。聖教以其真道。使人明於鑑物而不爽焉。於已也。知非自主而有主。非歸於已而歸於主者也。於事。知生時。暫世也。身後。乃永世耳。人爲永遠之人。在世不過立功。身後方膺永

福其功愈多。則其福愈厚。故在世以功為吉。以罪為凶。而真凶真吉。從此而定。所以或富或貧。或貴或賤。或壽或夭。要無不可。但善則不得不圖也。遇亨則善用以成其德。遇困則安命以增其功。凡事有關於永遠者。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而不避。此聖教之所以燭人。行於不差也。詳看真福八端

論義德。聖教又以之定人心。而樂共事之宜為。故當忠則忠。當孝則孝。當順則順。當敬則敬。當愛則愛。或當以財輸。而即以財輸之。或當以力給。而即以力給之。上下不紊。其名分親疎。

必異其情文。要之與人各得其所也。至於天主。則無分可言。

尊無限也。恩無極也。事之報之。苟能至於無限。亦分所應耳。

人合耶穌而藉其無限之功。則能至於無限。義詳於後。即或不能。要必自盡其心。以欽

崇天主於萬有之上也。

但雖有智以明其真。有義以應其當。若非有勇以行。有節以克。不能也。然令人人而樂於勇以行。節以克。豈易事者哉。不特人力弱矣。即其性情。往往不一。故其所誘掖之方。不惟欲詳且切。且欲分之析之。而各中其情。然聖教之妙。政在是耳。無



論智愚賢不肖者。皆在所誘之中也。

君子以敬畏存心。而卽有一至尊之主。時時與之適見焉。相其獨處。嚴其闇然。凜凜乎不敢懈也。

好善者以醇美自嗜。而卽有至德之精英。時寓其目。以感其心。使之欣欣然樂而不倦。

義士以感恩爲懷。而卽有天主無涯之恩。不息之寵。身濡其中。恆受而恆報焉。

世人徇塵情。貪世福。則又警以四末之義。死候審判。永賞永罰。醒其迷而

正其向。時顯其永福之美於彼焉。使知當謀者此也。能足者此也。旣得而不能失者此也。至於世福。虛焉。微焉。暫焉者耳。何容心哉。

儒夫以苦爲畏者。而卽有現世詳在二卷之二篇之輿理。以獎勵之。而

心得以安。累得以釋。使知現世如戰場然。非安所也。戰畢則安矣。世苦爲永福之資。嘗苦而福將膺。避苦而福亦失矣。况其所致之福。又永遠無限。而苦乃暫也。微也。夫寧不可受耶。至於小人。懷不在義。而在利。畏不在疚。而在刑。而聖教亦有以

處此切明善惡之報。釐然不爽也。其所懷者利而已。有永福為善者之可望焉。所畏在刑而已。有永苦為惡者之不能免焉。况審判之日。危不可定。而操賞罰者。又至公無私。至嚴無宥。至智靡遺。至能無避。躬受其殃。悔之何及。以此鞭策之。猶有不能感動而向善者。鮮矣。

夫善則定矣。若無標準。亦難中道。然而聖教亦不患是。蓋耶穌在世。自生至死。萬表咸立。如靜動云為。特於人事之甘苦。備而嘗之。使智者可效。愚者可法。且自耶穌而下。復有聖母。聖

母而外。又有一切聖人聖女。其間品位各殊。品位如王侯士庶等性情

不一。皆闡耶穌之聖德。敷其則。而為四民取法焉。是無一人而不有其作善之芳型也。

至論心弱有輔。而聖教於此。亦大異於世教。蓋有耶穌所定之禮。為人增其神力者七焉。一則濯其神垢而再生之。二則養其心。使之合於耶穌體其善而潤其德焉。三則苦其志。堅其信。使之克三仇。魔鬼世俗肉身謂之三仇而能致勝焉。四則以之治其神傷。醫其心疾。以復其自新也。五則授職以理神化。一可代主

攝權。一可代人司祭。六則正其好合。一夫一婦以宜後昆。則德不孤而善有傳人。七則既慎其平生。必慎其將死。使之善克有終。故聖教於人。自生至死。無一而不有善助者焉。詳觀聖教

諸書

至論補其不足。尤深尤美焉。蓋奉教者。蒙耶穌任其責而大其功。故其於主。或敬。或愛。或求。或補。或謝。皆耶穌為之倡焉。以已至尊。掩其至卑。以已無窮。補其缺陷。但異哉。人欲假其無限之功。非全盡其已有限之力。不得也。是故人之不及。雖有

大補。而耶穌補之之恩。亦不寬假之。功雖甚大。而不使之自恃。賜雖無窮。而不免人積累。嗟乎。至矣盡矣。非天主全知。曷能得此神法哉。總而論之。奉教者。何其幸也。論道至真而至全。論教至善而至今。既有作善之日。復有作善之法。有作善之表。又有作善之助。起視世教。有一於此者乎。

或曰。進教之禮何如。曰。進教之禮。辭壞世而歸救世者。乃再生之禮也。但禮非儀節之謂。禮內必須有人當行之功。亦必有天主神佑之效也。

論當行之功有四。一當確信其道。如天主靈魂原罪救世永賞。永罰等是也。二當定其全守規誡。三於先時所犯之罪。當叩天主臺前。深自痛悔。立志改遷。四當以一心專向救世者。敬之愛之望之。自定不失焉。賴其無窮之功。懇天主赦其一生之罪。增其作善之力。功既盡。然後神司遵耶穌之命。誦耶穌所定之經文。而以水注其額。所謂聖洗。以示水能去垢。而神垢於斯去矣。禮畢。其效即得而不爽。原罪於斯而滅。本罪於斯而赦。原罪者。原祖傳於子孫之罪。本罪者。人本身自作之罪。救世之功。於斯而通於

其人。救世無形之號。於斯而銘於其心。斯時也。屬耶穌之人。天主因耶穌之功。而即赦其人之罪。還其原恩。復其義子之隆位。賜其永福之據。加其作善之資。賦其信望愛之德。開其神心。治其神病。增其神力。而為一自新之人也。故曰再生之禮。但既進教之後。其功猶未已焉。再生之恩最隆。而守恩報德之功。彌當篤耳。故日日新之。又日日新之。月異而歲不同焉。至死不易其操。夫是之謂進教。夫是之謂奉教。

經教要文

向天主三德○一信德○二望德○三愛德

天主十誡○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毋呼天主聖名以

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凡心怨恨

口誣厲手相傷俱在誠內○六毋行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

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愛天主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已。

樞德四端○一智德○二義德○三勇德○四節德

真福八端○神貧者不貪乃真福。為其已得天上國也。○良善者。

不傲乃真福。為其將得安土也。○泣涕者不介世樂乃真福。為其將

受慰也。○嗜義如饑渴者。乃真福。為其將得飽飫也。○哀矜

者。乃真福。為其將蒙哀矜已也。○心淨者。乃真福。為其將得

見天主也。○和睦者。乃真福。為其將謂天主之子也。○為義

而被窘難者。乃真福。為其已得天上國也。

罪宗七端○一驕傲○二嫉妬○三貪吝○四忿怒○五迷飲

食○六迷色○七懶惰

克罪七德○一謙讓以克驕傲○二樂捨以克慳吝○三貞潔

以克淫慾○四含忍以克忿怒○五淡泊以克貪饕○六仁

愛以克嫉妬○七忻勤以克懈惰於善

哀矜之行形哀矜七端○一食饑者○二飲渴者○三衣裸者○四

顧病及囹圄者○五舍旅者○六贖擄者○七葬死者

神哀矜七端○一以善勸人○二啟誨愚蒙○三慰憂患者○四

責有過失者○五赦侮我者○六恕人之弱行○七為生死

者祈天主

聖事七跡○一聖洗○二堅振○三聖體○四告解○五終傳

○六神品○七婚配

萬民四終○死候之來免不得○審判之嚴當不得○地獄之苦滅不得○天堂之樂比不得

真福八端解略

附

據前道永哉斯人生如寄死如歸耳第歸時禍福之攸分全屬生前之善惡以為之準。

故人生於世也其真福實不在世樂而在善功真禍實不在世苦而在惡行也明矣厥功既多實為真福若終身乾惕不失夫善不蹈夫惡更為真福之極也但人迷於世俗惟以富貴逸樂是嗜能知真福者鮮矣耶穌欲挽人心誠意正向特揭真福八端之理切示而垂訓焉。

八端之理。大旨亦分爲三。首二端。除爲惡之本。次二端。立作善之基。終二端。防作善之碍耳。

何謂除惡本。世之最蠱人心者。莫甚於財。於傲。於僞樂也。故耶穌首示以神貧。良善。涕泣二端。蓋爲掃除偏向。不落世緣。牽誘也。

夫邪旣去。而本體虛明。豈能空空寂寂。一無所趨耶。是歸向又宜端正。故耶穌復示以嗜義如饑渴者。使之奮往直前。務與道合。不致有岐也。

然去邪歸正。行實爲難。蓋原罪之後。人心已漓。非天主神恩以化之。豈能行哉。耶穌嘗云。人欲邀主恩。先以恩施人。乃能得之。施人者。得主施。施人多者。得主多施。故茲曰哀矜者。乃眞福。爲得天主之神恩。正其心。開其迷。輔其力。定其向耳。

恩雖得矣。非清心貞守。暫得旋失。亦枉然矣。故耶穌又示以心淨之一端。使方寸之內。一塵不染。不有失厥恩。三端旣得。則作善之基立。而得福之路開矣。

雖然。猶有慮也。世俗交攻。外侮時至。非守以純良。操以堅忍。則



善易靡而福易墮。不穩不久不終矣。故耶穌終示以和睦被  
窘難二端。以豫立其防焉。

蓋人阻我作善。可以兩端克之。一以德化。使之觀感自退。故曰  
和睦者。乃真福也。一或以德化不能。寧百折不回。守死不變。  
而不稍失吾善焉。故曰為義而被窘難者。乃真福也。

嗟乎。人幸獲此八端。則福誠為真福矣。惡本既除。善基復立。外  
侮莫搖。斯人永福。不亦安於磐石乎。以財盡其心。神貧者不  
與。以傲肆其志。良善者不侵。以世樂餌之。涕泣者不顯。其所  
向善也。神恩照之。安而不失。毅勇持之。險阻弗奪。嗚呼。內外  
兼盡。真福斯全。吾儕曷不勉之勉之。

教之難不可諉 第二

或曰。奉教之為難也。甚矣哉。曰。或難信與。或難行與。二者皆不可謂論難信。觀已上之道。總而論之。無一端不為自證。論天主。卷一之一篇萬物無不其鳴其有焉。即偶有云無者。要不過片時矯情。卒至事勢倉皇。如疾病患難中。則又隱然自露。仰而號於上主矣。論三一之道。卷一之二篇本屬深奧。非聖經載之。人所想不及。但考之於理。亦無不合也。論天地神人萬物之說。卷一之三篇切中人心。愈究愈真。亦不得謂非天下之正道。論原

罪。卷二之二 二篇其說亦本自聖經。但觀人事之不齊。則又鑿鑿可

証。至論救世者。卷二之二 三篇而壞世之後。天主既不滅我人類。必

自有深心。不然。豈留人日增其罪。以干重怒哉。夫既有深心。

及觀救世之道。與理甚合。三卷之一 一篇即使止有此據。亦已足信。

况生天地萬物之妙。全屬此乎。三卷之二 二篇且論其據也。至大至

實。至明至溥。萬世証之。萬物証之。神聖証之。天主証之。降生

之先。數千年。豫有其憑也。在世之際。三十三年。時時作其証。

升天之後。千七百餘年。事事有其效。明非天主必不能為。而

考之者。亦不得有誤。則其據之無疑也。審矣。三卷之三 三篇嗟乎。原

罪之害深矣。世之無原無委。至誕至怪之事。而人無日不確

然信之。獨至有本有原。至真至平者。反不信焉。抑又何也。

或曰。非信之難。行之難也。曰。斯亦難言也。夫既有一至公至嚴

之主。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賞有罰。賞無窮而罰無

限。今欲得賞免罰。自壞世之後。不由救世之路。既亦不能。是

人非欲自絕。即有千萬難從。亦應受也。

試以世難言之。亦可見已。如烈火四圍。逃必燃身而出。難孰甚

焉。然為救生命。不得謂其難也。舟壞將溺。極必捐舟而浮。難孰甚焉。然為救生命。不得謂其難也。凶兵逐至。避必竭力而奔。難孰甚焉。然為救生命。不得謂其難也。為救暫生微命。不惜諸難如此。為救永遠之生。尊榮之命。即有鉅艱。亦所當受。况微難而可謂難乎。

諺曰。人遇兩難。莫能均免。必擇輕者當之。如貨與命。不兩立。有舍命而保貨者乎。今人在世。亦有兩難在日。一為克罪之難。一為受罰之難。二者之間。從作善之難乎。抑從受罰之難乎。

從作善之難。在克己。克己。則不負乎人。不類乎獸。上奉至尊。至善之主。聽其命。率性而行。究之欲成乎人也。此作善之難也。從受罰之難。地獄之苦。可勝道哉。

任觀世之最重之刑。較之地獄之罰。猶蟬翼也。合天下萬古之刑。而為一。較之地獄之罰。猶無有也。以天下萬刑。而加於一人之身。以至世界窮盡。猶難擬其萬一也。世之極苦者。莫過於火耳。而地獄之火。非世火可比。乃包萬物之毒害也。世罰猶或一處。而地獄之罰。乃渾身內外。四肢百體。神與形無不

受其苦也。况世苦長則輕。重則短。重極即死。而地獄之苦。重之極焉。長之至焉。乃永遠者也。嗚呼。永遠二字。思之哉。滄海之水。萬年而汲一滴。久而能竭。太河之沙。萬年而取一粒。久而能窮。即至天下之塵空。萬世而除一點。亦猶久而能盡也。至於地獄之苦。海水竭矣。而其苦若始焉。河沙窮矣。而其苦若故焉。塵空盡矣。而其苦終無息焉。嗟乎。作善之難。有一於此哉。今在地獄者。不知凡幾矣。已受無窮之罰。設使一日者。天主施恩於彼。使之回世。容其遷改。則獄中人。誰不爭先恐

後。戴德難忘也耶。茲以彼之所幸者。而吾儕反以為苦。有是理乎。况乎永福之榮。又起於是。

恆見世人微利可邀。無不冒苦弗恤。士則窮年兀兀。寢食詩書。為名也。農則耕雲鋤雨。胼胝手足。為粟也。至於為工為商。莫不勞其筋力。酌其盈虛。為得資而得殖也。若夫求永福。有是難歟。豈必離羣索居。濡首其間乎。豈必終歲勤勤。無片時稍逸乎。豈必挾其器。操其資。經風冒雪。踰年而不返乎。况求暫福。人人求之。孰皆得之。而永福不然。一人求之。即一人得之。

人人求之。卽人人無不能得之也。

或曰。克已究難耳。予曰。不克已者。更有難耳。何也。試以財而論。向則席豐履厚。一旦而家喪財毀矣。問其故。或爲非禮之耗。或爲贖刑之糜。以致此。克已之難。有此歟。以身而論。向則神強力固。一旦而容貌穢爛矣。問其故。或爲飲食失節。或爲姪慾過度。以致此。克已之難。有此歟。又以名而論。向則鄉人尊之。國人重之。一旦而惡之若仇讐焉。問其故。或爲構怨於家。或爲滋惡於人。以致此。克已之難。又如是與。克已者。心則常安。家則常豫。內無不愛。而外無不欽也。雖乏非分之財。然無非義之來。亦無非義之往。所以於世福。不特無減於俗人。且有以勝之。烏乎難。

卽曰有難。論人力。或不無是。然論有天主之神恩。則又難而易也。蓋從未有行其所命者。而天主反不扶持之。不觀古今有多人乎。無論修道者。往往絕紛華。居淡苦。卽處塵世之人。亦不以富貴而攪心。不以貧賤而介意。甚至弱女幼童。亦且見危授命。雖死不悔。是豈伊力之所及哉。天主佑之。彼又勉行

而已。若人畏難。躬當天主審判之時。視斯千百人。皆爾同時。同鄉同年之人也。在世依主之庇。能克已。能行善。爾何不能。其所受之神恩。爾可受之。其所望之永福。爾可望之。其所行之善。爾獨不可行之乎。嗟嗟。天主鞠其罪。其何以對之哉。思之思之。

歸正不可緩 第三

或曰。姑徐徐待來年耳。曰。噫。此又宋人之見也。棄邪歸正。來年乃可。而今歲則不可。疇謂行孝行弟。而必待之來年乎。况作孽半生。抑猶不足。必待犯滿一年之罪。反足膺天主之寵乎。雖然。意非此也。不過為私所蔽。而不察耳。何也。一則夜氣暫存。良心難昧。一則為私所蔽。愛而不舍。是以主張搖搖莫定。徐徐之言。既以慰其良心。復以遂其私慾。故曰來年。豈定語乎。實不肯為於今。以愚其已於後耳。嗟乎。恆見斯人也。日

真道自註 卷四  
復一日。年復一年。迨至罪愈深而惡愈難改。天主之恩漸減。而人心愈弱。愈緩愈難。卒至死期已至。而明年之來。終不可得。

且夫事之最大而最危者。莫過於永遠。何者。其苦無窮。其樂無極。非大也耶。死之一刻。永遠禍福。全屬於斯。非危也耶。

若夫知死爲何時。猶可稍緩。然人第知死不能免。其時卒不可知。此天主故既人以不知。而見其爲善去惡。當無時不然也。若夫死有再次。猶可改圖。然死惟一次。禍福據此而定。此又

天主故嗇人以一次。而見其死之不可不慎也。若然。死既不能免。而又不知何時。死既止有一次。而又有永遠禍福之關。以一最危之事。而聽之來年。莫必之數。不謬之至乎。

敬之敬之。命殆矣哉。千鈞之墜。上懸無極之高。下臨不測之淵。其所繫而存者。恍若一絲焉。其中又有風雨以盪損之。而汝尚曰來年。而且有天主之義怒。幾欲割絕。萬物復羣攻而呼絕之。獨有天主至慈之德。遲之至今。待汝改過。而汝尚曰來年。吾願觀此一書。或不爲天主施慈之法已盡。斯時也。一刻



之頃。人之死者。不知幾何。其中不無徐徐之誘。而下地獄者。而汝尚曰來年。嗟乎。天主於悔罪者。確許其罪赦。於遲悔者。未許其來年。吁。可不深長思哉。



